

经济法

宁艳岩 主编



郑州大学出版社



经 济 法

主 编 宁艳岩

郑州大学出版社

前言

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经济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同步发展、须臾不离。今天,社会经济活动对经济法的需要越来越全面、深入,人们(尤其是生产、经营者)对经济法的使用越来越广泛,学习经济法就越来越为社会各方面所重视,许多种职业资格考试中也都有经济法相关的内容。

本书对经济法的各项基本制度作了实用性的介绍,反映了我国经济立法的最新状况。为照顾不同专业学生及社会各方面学习的需要,本书编写时淡化了经济法体系理论研究上的分歧,基本涵盖了常用的经济法律制度。内容选择及行文组织以满足实践需要为出发点,注重制度的介绍、理解与适用,并注意与相关资格考试内容适当接轨。每章的课后练习有助于使用者对知识点的扎实掌握、自我检验及巩固提高。

本书是各高校长期从事经济法教学、实践与研究的中青年教师鼎力合作的成果,适合于高等职业院校学生学习使用,并能够满足企事业单位、生产经营者及对经济法有兴趣者学习、参考的需要。

本书共分十三章,宁艳岩任主编,王自寻任副主编。写作分工如下:

河南财政税务高等专科学校副教授宁艳岩编写第一章、第二章、第五章、第十二章。

郑州科技职业学院王自寻编写第六章、第七章。

河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教授毛立新编写第四章。

河南财政税务高等专科学校副教授关迎霞编写第三章、第十一章。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刘断思编写第九章、第十章。

郑州航院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李琳娜编写第十三章。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李丽编写第八章第一、二节。

郑州科技职业学院刘辉编写第八章第三、四、五节。

全书由宁艳岩统一审稿及定稿。

本书编写过程中,各位作者认真敬业,以负责任的态度完成了书稿编写工作。然水平所限,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8年10月

作者名单



主 编 宁艳岩

副主编 王自寻

编 委 毛立新 关迎霞 李琳娜

刘断思 李 丽 刘 辉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
一、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
二、经济法的渊源	4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6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6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7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8
四、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9
五、经济法律事实	10
第三节 法律行为和代理制度	11
一、法律行为	11
二、代理制度	15
第四节 诉讼时效	17
一、诉讼时效的概念	17
二、诉讼时效期间	17
三、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与延长	18
第五节 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	18
一、法律责任的概念	18
二、违反经济法法律责任的形式	19
三、解决经济纠纷的方式	19
第二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与合伙企业法	23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23
一、企业的概念与分类	23
二、我国企业法的体系	27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28

一、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28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29
三、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31
四、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32
五、违反个人独资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33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34
一、合伙企业法概述	34
二、普通合伙企业	35
三、有限合伙企业	42
四、合伙企业解散与清算	44
五、违反合伙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45
第三章 公司法	50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51
一、公司	51
二、公司法	52
三、公司法人财产权与股东权利	53
四、公司人格	54
第二节 公司的登记管理	55
一、登记机关	55
二、设立登记	55
三、变更登记	56
四、注销登记	57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58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58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59
三、组织机构	60
四、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63
五、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64
六、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64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65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65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66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69
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	72
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	74
第五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75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75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76
三、股东诉讼	77
第六节 公司债券	78
一、公司债券的概念和种类	78
二、公司债券的发行	78
三、公司债券的转让	79
第七节 公司财务会计	80
一、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80
二、公司利润分配制度	80
第八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82
一、公司合并	82
二、公司分立	83
三、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和增加	83
第九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83
一、公司解散的原因	83
二、公司解散时的清算	84
第十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85
一、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	85
二、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权利与义务	85
第十一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86
一、违法行为类型	86
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87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91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91
一、外商投资企业的概念和特征	91
二、外商投资企业的种类	92
三、外商投资企业法	93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93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93
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设立	93
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形式与注册资本	95
四、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机构	97
五、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经营管理	98
六、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期限、解散和清算	99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01
一、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101
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设立	102

三、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组织形式与资本	103
四、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组织机构	103
五、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经营管理	105
六、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期限、解散和清算	106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107
一、外资企业	107
二、外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108
三、外资企业的组织形式与注册资本	109
四、外国投资者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期限	110
五、外资企业的经营管理	111
六、外资企业的期限、解散和清算	112
第五章 合同法	114
第一节 合同概述	114
一、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114
二、合同法概述	115
三、合同的分类	117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18
一、合同的内容与形式	118
二、合同订立程序	120
三、缔约过失责任	122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23
一、合同的生效	123
二、效力待定的合同	124
三、无效合同、可撤销合同及其法律后果	125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26
一、合同的履行原则	126
二、双务合同的履行抗辩权	127
三、合同的保全	128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30
一、合同担保概述	130
二、保证	130
三、抵押	132
四、质押	134
五、留置	135
六、定金	136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36
一、合同的变更	136

二、合同的转让	136
三、合同的终止	137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40
一、违约责任概述	140
二、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141
三、免责事由	141
第六章 知识产权法	144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44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与特征	144
二、知识产权法的概念	145
第二节 著作权法	146
一、著作权法概述	146
二、著作权的主体与归属	147
三、著作权的客体	148
四、著作权的内容	148
五、著作权的保护期限和限制	149
六、著作权的许可使用和转让	150
七、著作权的保护	151
第三节 专利法	153
一、专利法概述	153
二、专利权的主体	153
三、专利权的客体	153
四、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154
五、专利权的取得、终止和无效	155
六、专利权的强制许可	156
七、专利权的保护	156
第四节 商标法	157
一、商标法概述	157
二、商标权	158
三、商标注册的申请和审查核准	159
四、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使用许可和争议裁定	160
五、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161
第七章 市场秩序法	164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64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64
二、不正当竞争行为	165
三、监督检查	167

四、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168
第二节 反垄断法	168
一、垄断与反垄断法	168
二、反垄断法的基本内容	170
三、反垄断的监督和调查制度	172
四、反垄断法律责任	173
第三节 产品质量法	173
一、产品质量法概述	173
二、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174
三、生产者和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175
四、产品质量的民事责任	176
五、产品质量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177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78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78
二、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178
三、国家与社会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181
四、法律责任	181
第八章 票据法	186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186
一、票据法的概念及我国票据立法	186
二、票据法律关系	187
三、票据行为	188
四、票据权利与抗辩	190
第二节 汇 票	192
一、汇票的概念和种类	192
二、出票	192
三、背书	193
四、承兑	195
五、保证	195
六、付款	196
七、追索权	197
第三节 本 票	198
一、本票概述	198
二、出票	199
三、见票付款	199
第四节 支 票	200
一、支票概述	200

二、出票	200
三、付款	201
第五节 法律责任	202
一、票据欺诈行为的法律责任	202
二、金融机构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202
三、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202
第九章 证券法	206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206
一、证券	206
二、证券法的概念及我国证券立法概况	207
第二节 证券的发行	208
一、股票的发行	208
二、公司债券的发行	210
三、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	211
第三节 证券的交易	212
一、证券交易的一般规则	212
二、证券上市	213
三、持续信息公开	214
四、禁止的交易行为	215
第四节 上市公司收购	217
一、上市公司收购的概念	217
二、收购信息披露	218
三、要约收购	218
四、协议收购	219
五、上市公司收购后事项的处理	219
第五节 证券交易所	219
一、证券交易所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219
二、证券交易所的职责和交易规则	220
第六节 证券中介机构	221
一、证券公司	221
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222
三、证券服务机构	224
第十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228
第一节 概述	229
一、破产与破产法	229
二、破产法的一般规则	230
第二节 破产申请和受理	231

一、破产申请	231
二、破产申请的受理	232
三、管理人制度	234
第三节 债务人财产	235
一、债务人财产的范围	235
二、违法的财产处理行为	235
三、抵消	235
四、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236
第四节 债权申报与债权人会议	236
一、债权申报	236
二、债权人会议	237
第五节 重整与和解	239
一、重整	239
二、和解	241
第六节 破产清算与法律责任	241
一、破产宣告	241
二、破产财产的变价和分配	242
三、破产终结	242
四、法律责任	243
第十一章 金融法	247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247
一、金融的概念	247
二、金融法	248
第二节 银行法	248
一、中央银行法	248
二、商业银行法	251
三、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253
第三节 外汇管理法	255
一、外汇管理法概述	255
二、经常项目外汇管理	255
三、资本项目外汇管理	257
四、金融机构的外汇业务管理	258
五、人民币汇率和外汇市场管理	258
第四节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259
一、支付结算概述	259
二、票据结算之外的结算方式	259
三、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制度	263

第十二章 税法	267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67
一、税收与税法	267
二、税收法律制度	269
第二节 流转税法律制度	274
一、增值税法律制度	274
二、消费税法律制度	280
三、营业税法律制度	286
四、关税	290
第三节 所得税法律制度	292
一、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292
二、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301
第四节 税收征管法	308
一、税务管理	308
二、税款征收	314
三、税务检查	317
四、违反税收征管的法律责任	318
第十三章 会计和审计法	323
第一节 会计法	323
一、会计法概述	323
二、会计监督	324
三、会计核算	326
四、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327
五、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	329
第二节 审计法	330
一、审计法概述	330
二、审计工作管理体制	332
三、违反审计法的法律责任	333
参考文献	336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课前导读

【知识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对经济法的概念、研究对象、体系构成等知识有一个基本了解,并掌握法律行为、代理和诉讼等相关制度。

【能力培养目标】 通过对相关经济法基础知识的理解掌握,认识、了解经济法的研究领域并掌握与经济法课程的学习联系较为密切的相关问题,为理解、掌握其他经济法制度打下一个良好的基础。

【教学重点】

1.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2. 经济法律关系
3. 法律行为和代理制度

【教学难点】 经济法调整对象 法律行为的效力 代理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 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我国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具有不可替代重要地位的一个法律部门,它调整的是因国家经济调节行为而引起的国家经济管理关系。作为国家调节经济的法律依据、基本规则与制度保障,经济法可谓“国家调节经济之法”。

1. “经济法”的语源 “经济法”一词最早是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在175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中提出的,是指在作者设想的未来理想的公有

制社会,用以“调整自然产品和人工产品的分配”的法律规定。在这里,“经济法”自然还不是以现实生活为基础的科学概念,而只是一种对于未来的主观构想。1843年,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出版《公有法典》,其第三章标题是“分配法和经济法”,泛指各种经济方面的法律。1865年,法国小资产阶级激进派蒲鲁东在其《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书中,也提到“经济法”,并认为“经济法是政治法和民法的补充和必然产物”,其含义大大前进了一步。1906年创刊的《世界经济年鉴》中,德国学者莱特则使用“经济法”一词,表示有关世界的各种法规。

2. 经济法的概念 现代经济法概念的形成,始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的德国。当时德国颁布一系列国家干预经济的法规,有些直接以“经济法”命名,如1919年颁布的《煤炭经济法》、《素钾经济法》等。这些法律有一个共同的显著特征,即保障国家对于社会经济的干预。它突破了来自自由资本主义经济的自由放任原则,与确保个体自由的民法显著不同;同时,它也不同于传统的行政法,它重在影响和调节社会经济的结构和运行,促进社会经济的协调稳定和发展。这一现象引起了德国法学界的注意,并对此开展研究和讨论。起初,有些学者认为这种法律现象同战争有关,将其称为“战时经济统制法”,之后,大家意识到这种法律的出现并不只是同当时的战争相关联,而是有着更为深刻的社会经济根源,即使战争结束以后,国家对经济的许多干预措施仍不可缺少。于是许多学者意识到一个新的法律部门出现了,并把这类保障国家调节经济的法律统称为“经济法”。经济法概念就这样首先在德国广泛使用,以后陆续传播到国外,并最终成为世界各国通用的一个新的法律概念。

经济法到底是什么这一问题,不仅在这个概念形成之初,而且至今在国内外法学界认识也不很一致,但总体来说对其本质是基本认同的:经济法是调节国家经济之法。经济法的概念可以如此表述: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调节社会经济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以保障国家调节,促进社会经济协调、稳定和发展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在国家调节社会经济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

这种社会关系具有经济性内容,但不是一般的例如发生在各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而是一种国家经济管理关系,国家以自己为一方并作为管理主体,另一方则为被管理主体;它又不是一般的国家行政管理关系,国家经济调节的目的是促进社会经济协调、稳定和发展。国家经济调节引起的国家经济管理关系是一种特定的社会关系,具有特殊的质的规定性。

国家经济管理关系本身在不同国家、不同时期的发达程度是不同的,这主要和国民经济运行状况以及国家实行的经济体制相关。如果在某个时期国民经济运行特别需要国家加强调节措施,而国家也确实加强了这种调节,则这时国家经济管理关系较为发达,涵盖的范围较为广大;否则,发达程度、涉及范围较小。

尽管各国各个时期的国家经济管理关系的发达程度和涉及范围有所不同,但现代国家都十分重视和加强对社会经济的国家调节和管理。现代社会国民经济是社会经济各部门、各环节、各地区密切关联的有机整体,牵一发而动全身。国家调节重在从国民经济总体和全局角度着眼,并需将各种调节措施落实到微观领域,因此,必然涉及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这并非意味着国家对经济活动中的所有问题、所有行为一律都管,它只是关心其中同国民经济总体和全局相关的,需要国家调节和管理的一些问题,后者才是经济法的调整对象;而国民经济中其他方面的问题,则由其他部门法如民法、行政法等去解决。

国家调节经济有多种方式,其中最基本的有三种:国家为调节经济而对有关社会主体的某些经济活动以强制方式予以命令、禁止或限制,即市场规制,例如反垄断和限制竞争,反不正当竞争;国家直接参与某些经济活动,即国家投资经营管理,如国家直接投资经营国有企业,或从事其他商业和金融活动;对社会经济从总体和全局上进行宏观调控,引导、促进和帮助社会主体按照国家宏观调控目标和途径,安排和调整各自的经济活动。

与此相一致,国家经济管理关系可分为以下几种:

1. 市场规制关系 即在国家对妨碍经济运行的行为进行禁止或限制过程中发生的国家同有关社会主体之间的关系,以及由此引起的国家同它的有关机关之间、各有关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

2. 国家投资经营管理关系 即在国家直接参与经济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国家同国有企业的投资和经营管理关系、国家同社会有关组织和公民之间的关系以及与此相关的国家同它的有关机关之间和国家机关相互之间的关系。

3. 宏观调控关系 即在国家进行宏观调控过程中发生的国家同社会各有关主体之间的关系,以及国家同它的有关机关之间、各国家机关相互之间的关系。

这就是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范围。由调整对象的范围所决定,经济法从体系构成上主要包括:①市场规制方面的法律,如竞争法、产品质量法等;②国家投资经营管理方面的法律,如国有企业法等;③宏观调控方面的法律,如税法等。

本书对经济法制度的介绍,主要从与市场经济需要密切相关的角度出发,涵盖了经济组织法、经济活动法和经济管理法等方面,并未严格拘泥于经济法理论体系。

(三) 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具有一般法律的基本特征,即国家意志、特殊的规范性和应有的强制性。与其他法律部门相比较,经济法又有自己的一些特点,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综合性 经济法的综合性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1) 在调整手段上具有综合性。经济法将各种法律调整手段有机地结合

起来对经济关系进行综合调整,往往动用民事的、行政的、刑事的、程序的、专业及技术的等手段作用于某一经济领域,以达到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目的。

(2) 在规范构成上具有综合性。经济法既包括若干部门经济法,又包括法律、法令、条例、细则和办法等许多规范形式的经济法律规范;既包括实体法规范,又包括程序法规范等。

(3) 在调整范围上具有综合性。经济法调整的内容既包括宏观经济领域的管理和调控,也包括微观经济的管理和协作关系,具体包括工业、农业、商贸、财政、税收、金融、统计、审计、会计、海关、物价、环保、土地等范畴。

2. 经济性 经济法直接作用于经济领域,并具有经济目的性,故经济法的经济性是不言而喻的。经济法往往把经济制度、经济活动的内容和要求直接规定为法律。此外,经济法反映了经济生活的基本经济规律,并服务于经济基础,受经济基础的决定和制约。任何经济法律规范都不是立法者主观意志的随意编造,而是取决于客观经济条件是否成熟和客观经济形势是否需要。经济法调整的手段主要是经济手段,即以经济规律和经济现实为依据而确立的具有经济内容的手段,这与行政手段、刑事手段不同。

3. 行政主导性 经济法是管理、干预、从事经济活动,参与经济关系的产物,因此,经济法在调整经济关系的过程中直接体现了国家的意志,从而更明显地表现出了法的强制性、授权性、指导性等特点。

4. 政策性 经济法是自觉参与和调控经济的重要手段。因此,其重要任务是实现一定经济体制和经济政策的要求,这就使得经济法具有显著的政策性特征。主要表现在经济法随时根据国家意志的需要赋予政策以法的效力,并根据政策的变化而变化,在经济法的执法和司法力度方面,也无不受政策的影响。

二、经济法的渊源

经济法的渊源,又称经济法的形式,是指经济法的存在或表现形式。我国的法属成文法,判例不是法的渊源。各国经济法一般没有法典这一法律表现形式,我国也不例外。就现有立法情况来看,经济法的渊源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经济法以宪法为渊源,除与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命令、指示等一样不得与之相违背之外,主要是从中吸收有关经济制度的精神。

(二) 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在地位和效力上仅次于宪法。以法律形式表现的经济法构成其主要组成部分,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